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36-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题一.....	4
问题二.....	33
问题三.....	61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7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9
五、发行人的业务.....	8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九、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36-10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一季报》”），同时根据深交所2025年4月28日下发的“审核函[2025]020016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一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逆变器及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153.43 万元、233,774.58 万元、493,038.22 万元和 306,458.15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10.93%，2024 年 1-9 月（年化后）较 2023 年减少 17.04%；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8.36 万元、6,978.03 万元、27,574.77 万元、29,987.74 万元，净利润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49.85%，2024 年 1-9 月（年化后）较 2023 年增长 40.57%。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17.26%、19.20%、25.21%，波动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材料，储能系统集成产品的储能电芯部件并非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生产，而电芯成本占系统成本 60%左右，通常客户指定品牌。2021 年至 2023 年，光伏逆变器的境外销售占比在 20%至 30%的区间，2024 年 1-9 月占比上升至 31.03%且毛利率为 31.42%，较 2023 年 23.02%的毛利率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4 年扩展了欧洲、美国等市场以及新兴市场的业务。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45 万元、15.49 万元、13,991.85 万元、13,806.4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货币互换业务对冲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 AVAADA 在后续报告期均不是前五大客户，202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新增了 LARSEN & TOUBRO。发行人存在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为同一控制下公司的情形。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0,120.38 万元、133,999.45 万元、133,429.28 万元和 128,778.7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2,818.61 万元、38,627.2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56,56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60%，其中 1 至 2 年账龄的占比为 14.75%，高于

2023 年末 4.99% 的占比；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989.68 万元、14,120.84 万元、24,160.45 万元，主要系未到期质保金，2023 年以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该部分款项（一年以内）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50.24 万元、1,719.87 万元、3,855.10 万元、12,869.41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测试费等；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341.01 万元、36,906.46 万元、68,927.94 万元和 67,140.5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6%、77.72%、74.60%、72.48%，短期借款分别为 15,771.83 万元、29,558.95 万元、53,385.24 万元和 150,512.94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储能变流器产品等产能利用率较高，2024 年 1-9 月产量为产能的十倍以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5 家参股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790.5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44.1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39.9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光伏发电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逆变器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别及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模式和成本结构等，说明境外销售最近一期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同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可比；结合境外销售情况，以及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业务中电芯部件在报告期内的成本变化、相关进出口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存在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汇兑损益金额等与境外收入是否匹配，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政策，量化测算并说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和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否存

在相关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点、销售产品种类和业务模式、销售收入规模占比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或同一控制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减值计提政策、采购和生产策略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等科目变动是否是否与相关收入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跌价的风险；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行业周期、市场售价及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合同资产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规模与占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对应的主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预付款对应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交货情况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8）结合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利率水平，说明其规模与占比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结合发行人债务结构，以及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受限情况、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债务偿还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等。（9）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方式、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持续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等的要求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10）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情况等，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

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7）（9）（10）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逆变器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划分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别及获取订单的方式、定价模式和成本结构等，说明境外销售最近一期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同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可比；结合境外销售情况，以及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业务中电芯部件在报告期内的成本变化、相关进出口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存在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对上述事项的核查，针对相关进出口政策情况及发行人对应业务是否存在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亚太、中东非、欧洲和美洲，涉及销售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具有持续性的国家主要为印度、沙特、美国。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产地集中在中国、印度，中国及印度对于相关产品并无出口限制。

针对进口国，涉及的进口政策主要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含直接关税及反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实施导致的额外关税）、原产地限制等。针对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发行人应对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品进口关税（含反倾销、反补贴等）

关税及贸易壁垒可能提高产品整体贸易成本，尤其在美国、印度等市场具

有不确定性。为此，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关税监控：发行人销售人员实时监控主要市场的关税政策变化，在出现重要变动时组织召开会议，评估政策影响。

（2）建立“政策触发式”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突发境外关税调整，发行人可以临时调整交付路径，增加第三国中转仓转运方式。

（3）优化合同条款：签订合同时采用 DAP（Delivered at Place）条款等，明确由客户或双方合理分担可能发生的进口关税及清关风险；同时加入“不可抗力”条款，覆盖突发政策变化导致的交付延迟责任归属。

（4）优化业务布局：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重点布局在中东（如沙特“Vision 2030”计划）等政策友好地区。

如产品进口关税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亦可以采取在相关境外关税敏感市场设立仓储或组装中心，力求在中长期通过产地调整来规避高关税问题。

2. 产品本土化要求与原产地限制

部分国家提出本地制造比例要求（如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RA）》、印度 PLI 激励政策），若产品不符合产地条件，可能影响项目中标或补贴获取。发行人通过在印度建立工厂，在部分对原产国敏感的市场，降低对“中国制造”标签的依赖。同时，考虑到未来全球化布局的需求，发行人亦可根据目标市场体量与政策方向，动态评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建设本地工厂或合资企业的可行性。

此外，不同国家对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设有并网、安全、能效等强制标准。为确保产品符合目的国技术要求，发行人在产品设计阶段即参考主要出口国标准，确保出口后快速通关，并要求设计人员实时关注标准变化情况。如相关变化影响较大，发行人可以进一步采取与当地电力公司或系统集成商合作等方式优化产品认证与技术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境外贸易进出口政策变动给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品业务带来的不稳定性，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对应的主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预付款对应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交货情况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付对象	合同/订单内容	
			采购内容及预付原因	预付金额占订单比例
2025 年 3 月末	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IGBT 原材料采购款，后因协商换货，财务作为预付处理	不适用
	2	印度海关	根据当地海关政策，需预付一定金额的关税费用	不适用
	3	秦皇岛森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拓展指定区域市场	100%
	4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环网柜采购款	30%
	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 IGBT 原材料采购款，后因协商换货，财务作为预付处理	不适用
	序号	预付对象	合同/订单内容	
			采购内容及预付原因	预付金额占订单比例
2024 年末	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IGBT 原材料采购款，后因协商换货，财务作为预付处理	不适用
	2	印度海关	根据当地海关政策，需预付一定金额的关税费用	不适用
	3	秦皇岛森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拓展指定区域市场	100%
	4	SCHEN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拓展指定区域市场	100%
	5	山西金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拓展指定区域市场	100.00%

	序号	预付对象	合同/订单内容	
			采购内容及预付原因	预付金额占订单比例
2023年末	1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预付油变变压器原材料采购款	30%
	2	无锡市大昌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底销售量增加，预付运输费保障运输车辆	100%
	3	常州同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测试认证费	100%
	4	印度海关	根据当地海关政策，需预付一定金额的关税费用	不适用
	5	Sree Manjunatha Electricals	预付印度工厂变压器、电缆等材料	50%
	序号	预付对象	合同/订单内容	
			采购内容及预付原因	预付金额占订单比例
2022年末	1	苏州市极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老化前 ATE 采购款	30%
	2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中心	活动费	100%
	3	宁波新明天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断路器原材料采购款	100%
	4	LEXINGTON SRL	拓展指定区域市场	100%
	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IGBT 原材料采购款	100%

（二）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对应的主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中的境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同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同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5-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1R2R9Y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青河路 98 号 14 幢
法定代表人	奚章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奚章红（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勇（监事）
股权结构	唐勇（持股 60.00%）；奚章红（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91320000722249756L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2249756L
注册地址	扬中市新坝镇新中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翔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翔（董事长）；李亚（总经理）；葛飞（董事）；陈和平（董事）徐广福（董事）；施大峰（董事）；阚桂兵（监事主席）；徐忠秋（监事）；陈翔（职工监事）
股权结构	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1119%）；徐广福（持股 3.0411%）；徐翔（持股 3.0411%）；施大峰（持股 0.8059%）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智能工程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开关柜、高低压预装式箱式变电站、高中压断路器、隔离开关、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中压元器件及高中低压成套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1-06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1375889848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开发区正昌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洪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钱洪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天宇（监事）
股权结构	江苏华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散热器、储油柜、油箱、铁心、电磁线圈、综合配电箱、电力金具、铁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与维修，起重机械制与安装；变压器及其它电器技术研究、开发、引进、转让、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新明天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明天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1-07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97168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3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卫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卫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晓盈（监事）
股权结构	江卫强（持股 80%）；江晓盈（持股 20%）
经营范围	输配电开关设备、电器配件销售，开关设备安装、调试、改造、维修

5. 秦皇岛森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秦皇岛森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EL6HF1K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新里 41 栋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荣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荣伟（执行董事，经理）；张志键（监事）
股权结构	张志键（持股 98%）；张荣伟（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建材、五金产品、量具、切削工具、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家具、通讯终端设备、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配电柜、消防设备、环保设备、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企业营销策划；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模板的租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金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金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8-0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L7BF424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山西智创城 NO.7 云谷科技创新园 C 座 4 层 40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忠（总经理、董事）
股权结构	陈永忠（持股 85%）；邹娜娜（持股 1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通信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涉危涉爆除外）、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摄影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3-03-17
注册资本	58,222.50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5081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401、402 室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程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程宇(董事长, 总经理); 陈佳(董事, 副总经理); 刘玲(董事); 彭建春(独立董事); 徐政(独立董事); 李春英(董事); 张锦慧(独立董事); 陈佳(董事); 刘立扬(监事); 缪玲秋(监事); 刘丽芳(监事); 范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巍(副总经理); 刘柏杉(副总经理); 轩芳玉(财务负责人)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03.31)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76%); 刘玲(持股 3.61%); 其他股东(持股 38.6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 数据中心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 自有物业租赁; 设备租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UPS 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PS 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动环监控、热交换器、变频器 PLC 可编程控制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及生产场地);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4-27
注册资本	17,095.52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313283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华（董事长、总经理）；陈幼兴（副董事长）；胡畏（董事，副总经理）；龚央娜（董事）；刘志红（监事）；胡少华（监事）；毛国锋（监事）；汤艺（副总经理）；李云超（副总经理）；戴志展（副总经理）；张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沈小军（独立董事）；崔晓钟（独立董事）；吴兰鹰（独立董事）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03.31）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1.66%）；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2.32%）；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其他股东（持股 42.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市极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极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8-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2KTH8B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泉源路 288 号 2 号厂房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忠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忠兵（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光鑫（监事）
股权结构	周忠兵（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10
注册资本	3,51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994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 20 号 7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雯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雯婷（执行董事）；王明全（监事）
股权结构	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 LIMITED（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从事集成电路、电子零组件、通讯网路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无锡市大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大昌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1-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61841743K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惠澄大道 1001 号 D8132
法定代表人	潘家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家昌（执行董事、总经理）；董祥红（监事）
股权结构	潘家昌（持股 94%）；董祥红（持股 3%）；袁之群（持股 3%）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中心

公司名称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中心
成立时间	2020-07-17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200MJ5964676C
住所	无锡经开区红星大都汇东侧 8 号楼(无锡人才金融港)5 楼
业务主管单位	无锡市委组织部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	1、人才及相关机构服务；2、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服务；3、人才及相关活动组织和承办；4、人才信息咨询、代理服务；5、人才载体、人才公寓管理和运营；6、人才信息化建设和开发；7、人才成果展示和品牌化建设；8、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委托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查验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支付对象中的境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方式、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持续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等的要求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能为按照

单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单月工作时间 22 天计算的产能（即理论产能），具体计算方法为：各期理论产能=每小时产量*单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单月工作时间 22 天*月份；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理论产能）*100%。

（二）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实际产量会受到机器设备运转情况、实际生产时间等因素影响，使得实际产量偏离理论产能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超理论产能生产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变流器产线可进行柔性转换，对于生产线通过简单改造可以完成不同产品的生产。为满足客户需求，储能变流器在生产销售高峰期，存在与光伏逆变器共用产线的情况。产能测算以生产线经常性用途作为统计口径，因此实际产量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与理论产能有所差异。

2.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计划、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等方式充分调配设备与人员等生产资源要素，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组织效率，使得生产设备使用率和人员效率得到提升，促进生产线高效运行，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升产能利用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旺季通过提高生产班次、增加生产工时等方式提升实际工作时长，增加实际产量。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共用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与提升工作时长等方式实现超理论产能生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缓解高产能利用率生产的局面，满足日益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持续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等的要求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效智能型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能电气光储装备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为“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上述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产能
1	上能电气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惠行审备〔2020〕525号	光伏逆变器 3GW/年、生产直流侧储能变换器 0.2GW/年，交流侧储能变流器 0.3GW/年，储能集成系统 300MWH
2		上能电气光储装备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	惠行审技改备〔2022〕10号	光伏逆变器 3GW/年、生产直流侧储能变换器 0.2GW/年，交流侧储能变流器 0.3GW/年，储能集成系统 300MWH
3		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惠行审技改备〔2023〕36号	设计产能为生产光伏逆变器 10GW/年、生产直流侧储能变流器 2GW/年

注：“上能电气光储装备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高效智能型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

1. 持续超设计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等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项目类别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的‘高效智能型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储装备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和‘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组装生产工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2022年1月1日至今,上能电气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上能电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说明书》,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以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有源滤波器、低压无功补偿器、智能电能质量矫正装置)等,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项目,且上述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为组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信检测(江苏)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以组装为主,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废气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以达到排放要求,不涉及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为组装,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超设计产能生产未违反其他法律法规

（1）超设计产能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据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且上述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组装，不属于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系利用已有厂房基础设施生产服务，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发行人超设计产能生产系生产工艺改进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超设计产能的原计划运行时间所致，不存在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等情形，不存在需经审查的变更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以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有源滤波器、低压无功补偿器、智能电能质

量矫正装置)等,生产过程不涉及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025 年 5 月 15 日,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生产光伏逆变器和储能双向变流器产品存在实际产量高于备案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生产工艺改进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超设计产能的原计划运行时间所致,上述超产项目包括上能电气的‘高效智能型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储装备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和‘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的生产工艺仅涉及零部件组装,不涉及安全评价,本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上能电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能电气没有因上述行为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超设计产能生产对劳动用工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员工花名册、相关考勤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原则上公司实行五天工作制,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和岗位性质,职能岗实行标准工

作时间制，供应链岗实行排班制，实行单班工作 8 小时，三班/两班运行工作。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能电气员工手册》《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等劳动用工的规范和劳动保障制度。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超设计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3. 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1) 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改）》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 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本部门申请并完成了‘高效智能型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储装备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和‘新能源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企业依法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

务。近期，上述项目由于上能电气生产工艺改进和实际增加生产时间等原因导致超设计产能的情况，本部门已收悉。经研究分析该情况不属于《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备案信息不完整’和‘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的情形。上能电气无需撤销、变更或重新申请备案。上能电气涉及我局职能范围内的项目备案环节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超设计产能项目不存在备案后项目法人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情况，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系生产工艺改进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超设计产能的原计划运行时间所致，不属于需要重新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2）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能电气主要产品为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和以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有源滤波器、低压无功补偿器、智能电能质量矫正装置）等，生产工艺为组装，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不属于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三、（三）、1.持续超设计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等的要求”】

4. 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共用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与提

升工作时长等方式实现超理论产能生产；报告期内，超设计产能生产项目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超设计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涉及被处罚的风险。

四、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情况等，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一）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应收款项融资	17,389.87	否
2	其他应收款	12,526.12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0,362.77	否
4	投资性房地产	98.43	否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36.81	否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	是

1.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7,389.87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389.87	否

合 计	17,389.87	-
-----	-----------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526.12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货币互换业务、投标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应收单位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互换业务	4,881.18	否
保证金及押金	5,090.99	否
备用金	2,186.47	否
应收单位款	367.48	否
合 计	12,526.12	-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62.77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预缴税金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缴税金	6,065.41	否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97.36	否
合 计	20,362.77	-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8.43 万元，该投资性房地产为两间商铺，系公司同意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用以抵偿其所欠公司的债务而取得，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98.43	否
土地使用权	-	否
在建工程	-	否

合 计	98.43	-
-----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0,636.81 万元，其构成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和预付工程性质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405.64	否
预付工程性质款项	7,231.17	否
合 计	40,636.81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00.00 万元，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无锡工匠惠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工匠惠新”）所缴纳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匠惠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工匠惠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BMCUGD2W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8-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元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匠惠新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业务以管理咨询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 5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洮南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洮南上能”）、三能（白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三能白城”）、工匠惠新、无锡弘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弘能”）、广州惠业弘能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惠业弘能”），其中三能白城系洮南上能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关系如下：

项目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领域	投资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相关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有合作订单/业务关联性/对公司的业务帮助
洮南上能	2021-7-21	光伏电站开发	是	是	洮南上能主营业务是光伏电站开发，是公司战略布局的一部分，公司针对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与相关客户建立销售渠道。目前暂未形成订单，未来存在合作可能。
三能白城	2021-7-29	光伏电站开发	是	是	三能白城系洮南上能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光伏电站开发，是公司战略布局的一部分。公司针对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与相关客户建立销售渠道。目前暂未形成订单，未来存在合作可能。
工匠惠新	2022-5-1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是	工匠惠新的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咨询，为惠山区委政府为促进惠山区就业创业、扶持区内人才培养牵头设立，目的是行业人才培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
无锡弘能	2022-7-26	光伏电站开发	是	是	无锡弘能主营业务是光伏电站开发，主要涉及光伏电站业务中电站设备设施的安装以及检验检测服务，为光伏电站业务提供技术保障。公司针对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与相关客户建立销售渠道。目前暂未形成订单，未来存在合作可能，系

					发行人电站业务提前布局。
惠 业 弘能	2024-5-6	光伏逆 变器等 光伏设 备销售	是	是	惠业弘能主营业务是光伏逆变器 等光伏设备销售，公司本次投资 目的是拓宽终端客户销售渠道， 获取客户资源信息，销售新能源 电站产品，从而有利于光伏电站 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主营业务 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与被 投资企业暂未形成订单，未来存 在合作可能，系发行人电站业务 提前布局。

发行人投资洮南上能、三能白城、无锡弘能的背景均为开发光伏电站，投资惠业弘能的背景为光伏逆变器等光伏设备的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投资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尚未实缴，暂无合作订单，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上述 4 家参股公司已认缴未实缴的 14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工匠惠新主要业务为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但其账面价值金额为 200.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出资时间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逾六个月，不涉及调减情形。

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是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要及未来经营方向部署的经营决策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将 5 家参股公司的投资合计 34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 340 万元，为公司对 5 家参股公司的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5%，不超过 30%。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 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情况等，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有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 3 次董事会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但整体属于对原预案的补充和修订，非提出新的预案。同时，公司历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仍为首次董事会召开日。

1. 被投资企业认缴实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投资企业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实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洮南上能	无锡思能持股 40%	100	40	-	否	是
三能白城	洮南上能持股 100%	100	40	-	否	是
工匠惠新	上能电气持有 3.96% 出资份额	5,050	200	200	是	是
无锡弘能	无锡思能持股 50%	100	50	-	否	是
惠业弘能	无锡思能持股 10.00%	100	10	-	否	是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00.00 万元，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工匠惠新所缴纳的出资份额。工匠惠新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业务以管理咨询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但该项投资投入时点距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逾六个月，无需调减本次募集资金。

发行人对洮南上能、三能白城、无锡弘能、惠业弘能 4 家公司合计认缴 140 万元，尚未实缴，与上述公司暂无合作订单，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

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主要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短期商业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持有期限较短，因此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购买前所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形。

(8)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9)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洮南上能、三能白城、无锡弘能、惠业弘能已认缴未实缴的 14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洮南上能、三能白城、无锡弘能、惠业弘能已认缴未实缴的

14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调减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

问题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65,000 万元，其中 89,000 万元拟投入“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61,000 万元拟投入“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5,000 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新增年产分布式中小功率光伏逆变器 15GW、大功率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10GW 的生产能力，项目将新增年产储能变流器 15GW 的生产能力。项目一与项目二实施地点均为无锡市惠山区；项目一于 2023 年 8 月取得备案证，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于 2023 年 10 取得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项目二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备案证，于 2025 年 3 月取得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一运营期毛利率均值 27.78%，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光伏逆变器毛利率分别为 20.25%、24.51%；项目二运营期毛利率均值 28.83%，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储能双向变流器毛利率分别为 31.23%、28.24%，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于 2025 年 2 月修订预案，将原预案中“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调整为项目二，具体调整包括删除对储能系统集成部分、光储一体机的投资，调增储能变流器产能至 15GW。

根据前次可转债披露文件，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年上涨，约占 27%，主要收入来源国包括印度等。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项目募投资金使用比例为 77.6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101.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建设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备案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障碍；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等，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出具单位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 and 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与目前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产品在具体规格、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以及本次募投同类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业务或产品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或产品的效益测算情况以及关键假设等，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产品效益测算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说明 2025 年 2 月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项目和项目二在项目具体投入、建设内容、备案审批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产能调增以及相关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属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履行内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结合项目二相关董事会时间以及前期投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5）区分境内外市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各类产品的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及特征、商业模式发展、同行业扩产及竞争格局、行业产品需求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区分产品类别，结合现有以及拟投入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拟销售国家或地区需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资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6）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和在建工程转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等的金额、转固或摊销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前募和本募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8）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4）（7）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问题 2)

回复：

一、结合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备案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结合项目实施地点等，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出具单位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目前应取得的相关备案、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 募投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锡光曜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3.08.03	惠行审备[2023]393号
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2025.01.21	惠数投备[2025]35号

2.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核准文件	核准机关	核准日期	核准文号
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锡光曜	《关于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11.10	锡行审环许[2023]5071号
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	无锡市数据局	2025.04.07	锡数环许[2025]5026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核准文件	核准机关	核准日期	核准文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募投项目节能审查

项目名称	能耗	节能审查要求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4,223.26 吨标准煤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第十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10.08 出具“惠开行审[2023]33 号”《关于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7 吨标准煤		未达到申请能评审批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其他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1736 号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74 年 7 月 23 日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23225 号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70 年 3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尚处于拟建设阶段，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正在按照正常办证流程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目前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出具单位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北惠路与惠洲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锦舟路与北惠路交叉口东北侧，均位于无锡市惠山区。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核准单位和核准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核准机关	核准日期
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11.10
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数据局	2025.04.07

经检索无锡市数据局（无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bigdata.wuxi.gov.cn>）《关于调整审批事项实施主体及用印的公告》及无锡市各区数据局发布的公告信息，原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所承担的审批事项调整由无锡市数据局负责实施；从2024年7月19日起启用“无锡市数据局”印章及“无锡市数据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用于相关审批事项办理。原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名义发放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类证照批文，不再组织批量换发新版证照，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经检索无锡市数据局（无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栏（网址：<https://bigdata.wuxi.gov.cn/fzlm/xxgkgny/jggkxqy/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5年5月9日），无锡市数据局是无锡市政府直属机构，加挂无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部门职能包括统筹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内设投资建设处，负责与审批相关联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权力事项的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取得批复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在启用“无锡市数据局”印章及“无锡市数据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的2024年7月19日前，属于“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名义发放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类证照批文，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由无锡市数据局核准，取得批复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在2024年7月19日启用“无锡市数据局”印章及“无锡市数据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出具单位不同是由于政府部门审批事项调整审批事项实施主体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5 年 2 月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项目和项目二在项目具体投入、建设内容、备案审批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产能调增以及相关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属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履行内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结合项目二相关董事会时间以及前期投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一）2025 年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

1. 本次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不超过107,866,570股（含本数）。 3.募集资金总额由250,000.00万元调减至

		165,000.00 万元。调减原项目二“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中对储能系统集成及光储一体机的投入，调整后项目为“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应修改项目二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额；项目三“补充流动资金”由 75,000.00 万元调减至 15,000.00 万元。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数据和相关表述。更新至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总股本变动，修改发行数量上限。修改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新拟募集资金总额及 2024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测算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的影响。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吴强简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修改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修改项目建设期、修改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表述；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更新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更改项目名称为“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相应修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表述、修改项目投资概算情况、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经济效益及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调减至 15,000.00 万元，更新至 2024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了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政策及市场风险	更新了市场竞争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变动、股本变动、财务数据变动等情况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相关表述。

注：经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165,000 万元调减为 164,860 万元。本题中主要针对 2025 年 2 月修订情况进行说明，故募集资金总额仍采用 165,000 万元相关表述。

2. 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发行方案的修订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1）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由 106,784,587 股调整为 107,866,570 股。

（2）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 255,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鉴于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发行人对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	104,000.00
2	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	110,268.75	76,000.00

	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314,861.66	255,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	89,000.00
2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9,497.88	6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234,090.79	165,000.00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原项目和项目二在项目具体投入、建设内容、备案审批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项目和项目二均为发行人为扩大储能产品生产能力而实施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均为建设生产厂房、配套设施，并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和规模化的储能相关产品生产基地。

发行人原项目和项目二的区别和联系如下表所示：

对比内容		原项目	项目二	说明
备案审批	项目代码	均为 2308-320206-89-01-171132		项目代码汇集了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作为项目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项目变更备案前后并未改变项目代码，故仍为同一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	2023 年 8 月 3 日备案，备案机关	2025 年 1 月 21 日备案，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及备案号发生变更，原备案号作废

	备案证》	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为“惠行审备[2023]392号”	关为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备案号为“惠数投备[2025]35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年11月20日批复，批复机关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3]5070号”	2025年4月7日批复，批复机关为无锡市数据局，文号为“锡数环许[2025]5026号”	批复机关及文号发生变更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8日核准，核准机关为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文号为“惠开行审[2023]32号”	无须节能审查	项目二因调减投入，已无须进行节能审查
具体投入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110,268.75 万元	89,497.88 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调减20,770.87 万元。 原项目和项目二的差异系公司对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后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所致，由于取消了对储能集成系统及光储一体机的投资，项目二投资总额由变更前的 110,269 万元调减至 89,498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76,000.00 万元	6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15,000.00 万元。
建设内容	用地	计划用地面积 60 亩		所购置的建设用地为同一地块，用地面积不变
	建设工程	拟新建储能变流器、储能集成系统以及光储一体机产业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94,000 平方米	拟新建储能产品生产及配套厂房约 85,000 平方米	减少建设工程投资 5,007 万元。取消光储一体机的投资，并取消了在生产储能变流器的基础上进行储能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因而调减了项目建筑面积。
	设备购置	购置大机自动装配产线（辊筒线）、进料辊筒线、重载式 AGV-(4T)、老化后测试	购置大机自动装配产线、模块房流水线、重载式 AGV、老化后测试 Bay 等生产、	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5,376 万元。取消了光储一体机的投资，并取消了在生产储能变流器的基础上进行储能系统集成建设内容，因而调减

		Bay 等生产、测试设备 286 台（套）	测试设备 396 台（套）	了机器设备的投入。
产品信息	产品内容	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储能变流器 10GW、储能集成系统 10GWh、光储一体机 20 万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二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储能变流器 15GW 的生产能力	项目二取消储能集成系统、光储一体机的生产。储能变流器为光储一体机产品中的主要部件，发行人原项目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子项目包含了储能变流器的部分产能。因此，项目二调整前后，储能变流器实际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关于项目备案审批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第十四条规定，“赋码机关要确保一个项目对应一个项目代码”。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原募投项目“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名称调整为“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即项目二），上述项目的项目代码均为 2308-320206-89-01-171132，为备案的同一项目。

综上，项目代码汇集了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作为项目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上述项目进行信息变更备案并未改变项目代码，故仍为同一项目，属于原项目的备案事项变更。

原项目与项目二在调整前后，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均进行变更，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变更后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2. 关于具体投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集

成系统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修改后的《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项目和项目二所购置的建设用地为同一地块，用地面积不变，原项目和项目二的差异系公司对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后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所致，由于取消了对储能系统集成及光储一体机的投资，因此项目二减少建设工程投资 5,00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由 36,429 万元调减至 21,053 万元，减少了 15,376 万元。项目二投资总额由变更前的 110,269 万元调减至 89,498 万元，减少了 20,77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用投入金额	增减变化
1	建设投资	85,268.75	64,497.88	-20,770.87
1.1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36,044.51	31,037.20	-5,007.3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429.57	21,053.12	-15,376.45
1.2.1	设备购置费	35,541.04	20,439.92	-15,101.12
1.2.2	设备安装费	888.53	613.20	-275.33
1.3	软件	520.00	520.00	0
1.4	土地	9,300.00	9,283.05	-16.95
1.5	预备费	2,974.67	2,604.52	-370.15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0
合计		110,268.75	89,497.88	-20,770.87

鉴于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发行人对项目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对应调减，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6,000.00 万元，项目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 6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增减变化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36,000.00	31,037.20	-4,962.80
设备购置费	30,380.00	20,439.92	-9,940.08
软件	320.00	239.83	-80.17
土地	9,300.00	9,283.05	-16.95
合计	76,000.00	61,000.00	-15,000.00

3.关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二和原项目建设用地为同一地块，面积 60 亩。

项目二较原项目取消了光储一体机的投资，并取消了在生产储能变流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为储能集成系统产品的建设内容，因而建设工程投资减少 5,00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投入减少 15,376 万元，总建筑面积由原项目的约 94,000 平方米减少至项目二的约 85,000 平方米。

4.关于项目调整前后产品信息

储能变流器是储能集成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因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储能系统集成产品竞争加剧，单价大幅下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进一步聚焦主业，对原项目产品产能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在项目二取消了原项目对 10GWh 储能集成系统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的投资，保留对储能变流器产品的投资，并将储能变流器产能由 10GW 调整至 15GW。

根据发行人陈述，储能变流器为光储一体机产品中的主要部件，发行人原项目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子项目包含了储能变流器的部分产能。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可折算 5.1GW 储能变流器产能。项目二对原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储能变流器实际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能电气‘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变更情况的复函》，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确认上能电气“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备案调整前后，未改变企业法人、建设地点、关键建设内容、未新增土地，仍保持原项目代码，产品名称，产能也未超越原备案数量。根据变更前后情况，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1、（1）”]

（三）说明是否属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履行内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25 年 2 月预案修订不属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1）项目二备案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 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上能电气‘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变更情况的复函》，企业项目备案后项目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当通过备案系统变更，各地发改部门为督促检查部门，应当有权认定。其他情况下虽不涉及重大变更但企业需要变更的，只要不涉及禁止、限止类的也可通过备案系统自主变更。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确认上能电气“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备案调整前后，未改变企业法人、建设地点、关键建设内容、未新增土地，仍保持原项目代码，产品名称，产能也未超越原备案数量。根据变更前后情况，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同意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论证意见。

综上，项目二备案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信息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信息的自主修改行为，公司已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六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如果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其中增加认购股份既包括增加所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总量，也包括增加个别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4.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 2025 年 2 月发行方案在具体投入、建设内容、备案审批、产能调增及相关投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重大变化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说明
1	增加募集资金数额	不存在	本次发行方案减少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255,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二虽然调增了 5GW 储能变流器的产能，但项目二投资规模由 110,268.75 万元减少至 89,497.88 万元，机器设备投入规模由 36,429.57 万元减少至 21,053.1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由 76,000.00 万元减少至 61,000.00 万元。
2	增加新的募投项目	不存在	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和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产能变动，系对项目内部结构的调整，调整后项目代码均为 2308-320206-89-01-171132，为备案的同一项目。
3	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	不存在	-

4	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存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定价的事项。
---	----------------------	-----	---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上能电气‘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变更情况的复函》，项目二系在原项目基础上调减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发行人项目备案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融资发行前调整发行方案需要履行的外部程序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上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5 年 2 月发行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由 250,000.00 万元调减至 165,000.00 万元；对原项目投资总额调减后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原募投项目项目二“年产 10GW 储能变流器、10GWh 储能系统集成及 20 万台光储一体机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根据上能电气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具

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上述调减募集资金额度及对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属于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因此，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6.3.1：“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6.3.6：“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八）使用超募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6.3.14：“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阶段，应当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如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且原项目与项目二是备案的同一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中涉及的调减募集资金额度及对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情形。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意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 2 月预案修订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合项目二相关董事会时间以及前期投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1. 项目二相关董事会时间

根据发行人有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项目二相关的董事会如下：

召开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内容	说明
2023/5/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7/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控股股东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024/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2025/2/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更新效益测算、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2025/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2025/7/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因发行人 2024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据此更新本次发行股份上限；更新相关财务数据等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2. 项目二前期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项目二总投资 89,497.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1,000.00 万元。因产能不足已对公司发展形成制约，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二建设。截至 2025 年 4 月末，项目二前期已投入金额为 11,348.89 万元。发行人对项目二的先期投入主要系购置土地，项目开工前期的规划、许可费用、开工后的工程进度款等费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议前，发行人未对项目二进行前期投入。

综上，发行人项目二前期投入均发生在 2023 年 5 月之后，本次募投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资金。

3.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 3 次董事会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但仍将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相关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方案修订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由此可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情况，涉及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5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包含控股股东吴强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未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不属于上述情形，因此亦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8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不涉及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

综上，发行人认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调整，但仍将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日的市场案例情况

经查询市场案例，永和股份、厦门钨业、晶科能源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存在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后因募投项目发生调整，对预案进行修订的情形，且均将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认定为该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预案修订情况	认定的该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审核状态
1	永和股份（605020）	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后调整募投项目	首次董事会决议日	2025年1月26日注册生效
2	厦门钨业（600549）			2024年7月16日注册生效
3	晶科能源（688223）			2023年3月28日注册生效

①永和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和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方案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预案名称	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1	2023-3-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	2023-5-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修订稿）将原预案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总投资进行调增，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了调减
3	2024-5-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二次修订）将预案（修订稿）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了调减

根据永和股份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其在“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章节将 2023 年 3 月 20 日描述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表明永和股份将 2023 年 3 月 20 日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会议决议日。

综上，永和股份存在预案披露后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的情形，但永和股份将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

②厦门钨业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厦门钨业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方案共召开 3 次董事会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预案名称	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1	2023-5-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	2023-7-1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厦门钨业-600549 厦门钨业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修订稿）将原预案中“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的项目总投资调增，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保持不变
3	2024-1-3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二次修订稿）将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总投资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同步调减

根据厦门钨业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其在“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章节将 2023 年 5 月 18 日描述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同时，2025 年 1 月 22 日，厦门钨业披露《厦门钨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厦门钨业将公司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置换。上述情况表明，厦门钨业将 2023 年 5 月 18 日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会议决议日。

综上，厦门钨业存在预案披露后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的情形，但厦门钨业将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

③晶科能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公告预案）

晶科能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发行方案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进行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预案名称	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1	2022-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	2022-8-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1.将原预案中“年产 5GW 太阳能组件及 5G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整体删除； 2.新增“二期 20GW 拉棒切方项目一阶段 10GW 工程建设项目”； 3.调减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未发生变动

根据晶科能源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其在第 81 页披露“截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尚未就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故不存在用本次

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上述情况表明，晶科能源将该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为该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

综上，晶科能源存在预案披露后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的情形，但晶科能源将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后虽召开 3 次董事会对预案进行修订，但整体属于对原预案的补充和修订，非提出新的预案。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分析，发行人历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另外，结合市场案例，永和股份、厦门钨业、晶科能源在公告预案后，均因募投项目调整而对预案进行修订，但仍将首次召开董事会的日期认定为该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因此，发行人将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18 日）认定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具有合理性，截至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三、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结合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说明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一）截至最新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实现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5]E118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前募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1,202.84	11,202.84	11,523.46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8,442.78	8,442.78	8,763.89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13.55	7,213.55	7,358.53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66.00	2,866.00	2,957.88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885.01	5,885.01	5,885.01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35,610.17	35,610.17	36,488.76	——

注：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前募鉴证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24,461.60	24,461.60	25,539.12	2024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00.00	5,000.00	5,216.82	2024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41,461.60	41,461.60	42,755.94	——

注：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二）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1.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6.3.14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修订版本及《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

2. 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中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中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融资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是否延期	是否变更实施主体	是否变更实施地点	履行程序
1	IPO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否	否	不适用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否	否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否	否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否	是	董事会
5		补充营运资金	否	否	否	不适用
6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是	是	是	董事会
7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是	是	董事会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否	否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形；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形，“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形。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规范运作指引》6.3.6 规定：“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八）使用超募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修订版本及《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不存在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变更事项。

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中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如下：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为扩大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保留无锡总部，新设阿联酋、西班牙和印度）。该次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

为确保“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质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因原定土地收储和招拍挂的进程较慢，考虑到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尽快取得土地，建设募投项目，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锦舟路与北州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2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

结合公司目前储能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市场的布局及判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 “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延期

因土地购得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期的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或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问题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强、吴超，共同控制公司 28.65%的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其中吴强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公司股东云峰投资、华峰投资、大昕投资，与吴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前述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主体中的华峰投资持股比例为 1.08%，大昕投资持股比例为 0.99%；此外，有自然人段育鹤持股比例为 8.90%，陈敢

峰持股比例为 4.06%，持股比例较高。根据申报材料，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2.65%，其他认购对象合计持有本次发行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8%。

请发行人：（1）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认购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的确定性；如涉及借款，请说明相关借款安排、利率、偿还安排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股东前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股数发行上限发行对持股比例影响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属于巩固控制权，是否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4）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

回复：

一、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认购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的确定性；如涉及借款，请说明相关借款安排、利率、偿还安排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吴强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吴强拟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吴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明确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认购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的确定性

1. 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确定性

根据吴强提供的兴业银行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兴业银行个人综合资产证明》，吴强在兴业银行以其个人名义拥有共计 24,634.68 万元的存款和理财，能够覆盖其本次认购资金。根据吴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吴强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对外借款获取本次认购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具有确定性。

2. 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

根据吴强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有关公告并经吴强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吴强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认购对象吴强的认购资金系其个人及家庭的多年积累，包括但不限于其历年从发行人取得的工资薪酬、现金分红、多年经营所得资金、个人和家庭的其他财产等。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报》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吴强直接持有公司 72,477,904 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报告期内，吴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2024 年吴强在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前合计 1,743.83 万元。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吴强及其配偶丁峰、子女吴超目前投资经营多家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强及其配偶丁峰、子女吴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主要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龙达纺织	吴强持股8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峰持股15%	纺织品、服装、转移印花纸、转移印花布的研发、制造、加工；纺织品、服装的销售；分布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吴强持股6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及其他纺织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麟腾博阁（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持股51%，吴强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吴强持股65%	窗帘、床上用品、室内布艺装饰品及其他纺织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朔弘投资	吴强出资48.9510%，吴超出资4.895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龙达集佳	吴超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丁峰持有10%的股权	凹版滚筒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丁峰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	纺织品、转移印花纸、转移印花布、服装、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如涉及借款，请说明相关借款安排、利率、偿还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吴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吴强认购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安排。

（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吴强已就认购资金来源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次参与上能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亦不会将所持股份进行高比例质押；2、本人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能电气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能电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承诺收益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能电气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吴强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安排，资金来源具有确定性，认购对象已就其资金来源出具相关承诺，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股东前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说明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股数发行上限发行对持股比例影响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属于巩固控制权，是否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股东前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因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峰投资”）、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峰投资”）、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昕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云峰投资、华峰投资、大昕投资运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23 年 4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云峰投资、华峰投资、大昕投资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强分别变更为上海浩翔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文耀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真源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前述变更完成后，云峰投资、华峰投资、大昕投资与吴强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吴强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比例相应下降 8.9994%。截至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39.201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强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吴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30.2025%股份。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吴强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股数发行上限发行对持股比例影响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属于巩固控制权，是否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本次发行对持股比例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6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吴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吴强直接持有公司 20.20%股份，吴超先生通过朔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股份的 8.39%，吴强、吴超父子共同控制公司股份 28.59%。吴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吴超父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2,286,329.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50,685,898.00 股，假设按照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2,972,227.00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吴强直接持有公司 16.24%股份,吴超、吴强合计控制公司 22.69%股份，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本次发行不属于巩固控制权，吴强参与认购可减少因本次发行带来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影响。本次发行后，吴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吴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 为防范控制权变更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应对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审核注册情况，在发行阶段，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合计股份数量的上限，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不完全检索查询，在发行阶段设置单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并通过审核的再融资案例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再融资项目	单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设置情况	注册/批复日期
600728/佳都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限定单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	2022 年 9 月 28 日
002783/凯龙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未来在确定发行方案时，将充分考虑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稀释的影响，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控制单个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或金额上限	2024 年 2 月 1 日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吴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20%股份，吴超先生通过朔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 8.39%，吴强、吴超父子共同控制公司股份 28.59%。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2.69%，其他认购对象合计的持股比例为 22.38%（暂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后续归属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三、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说明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能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能电气本次发行方案。根据该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吴强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之配

偶、父母、子女未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上能电气股票。

2、自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减持所持有的上能电气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能电气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公开披露。

（二）股份锁定安排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吴超持股比例低于 30%，本次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吴强已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本人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因本次认购导致本人持有上能电气股权比例增加，除上述承诺外，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也不转让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上能电气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政策

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吴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有一定量的现金，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 元，不存在理财产品余额；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有息负债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再融资将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等情况，综合考虑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情况进行测算得出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 311,316.42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64,860.00 万元。

因此，本次再融资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闲置资金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6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洮南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能（白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无锡弘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惠业弘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计尚有 140 万元未实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述 4 家参股公司已认缴未实缴的 14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另鉴于发行人股本增加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先生在内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吴强先生在内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07,866,57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50,685,898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03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	89,000.00
2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9,497.88	6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234,090.79	16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	88,860.00
2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9,497.88	6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234,090.79	164,86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调减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 140.00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2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

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继续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5]A518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

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吴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 股份，吴超通过朔弘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 股份，吴强、吴超父子共同控制发行人 28.59% 股份，吴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强、吴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6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吴强以 5,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吴超合计控制发行人 22.69% 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仍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合计340.00万元，为发行人对参股公司无锡工匠惠新、洮南上能、三能白城、无锡弘能、惠业弘能的投资，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15%，不超过30%，该项投资投入时点距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逾六个月。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84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

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840.00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适用意见》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查询发行人《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9,555,2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727,495 股后的股本，即 356,827,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42,731,095 股，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502,286,329 股。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已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登记手续，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02,286,329 股。

（二）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股东/证券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强	72,477,904	20.16
2	段育鹤	31,879,031	8.87
3	朔弘投资	30,102,644	8.37
4	陈敢峰	10,940,912	3.04
5	李建飞	7,784,412	2.17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379,285	1.50
7	朱伟伟	3,452,027	0.96
8	姜正茂	3,451,127	0.9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6,309	0.9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0,672	0.70
合计		171,424,323	47.69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上能南非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为 K2024830256，注册地址为 25 LEEUWKOP RD, SUNNINGHILL, SANDTON, GAUTENG, 2157，主要业务为营销网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能香港拥有上能南非 100% 的权益。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5 年一季报》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报》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吴强直接持有公司 72,477,904 股股份，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吴超系吴强的儿子，通过朔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102,644 股股份；吴强、吴超父子共计控制公司 102,580,54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3%。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上能南非	K2024830256	2024.12.12	上能香港持股 100%	营销网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监高薪酬)	239.82	1,214.70	397.40	420.97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①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817910	9	2015.04.07-2025.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商标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书面

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①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驱动信号检测系统及方法	2020116304996	2020-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电池管理监控采集单元与系统	2021102521376	2021-03-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光伏一体机耐热性能验证实验系统	2024108051749	2024-06-21	上能宁夏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提升频率支撑能力的变流器构网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09094506	2024-07-08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监测电芯防爆阀的 FPCB 结构	2024203621741	2024-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逆变器及光伏系统	2024204135149	2024-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组串逆变器自动焊接装置	2024209237986	2024-04-29	上能宁夏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弯道风管和储能变流器	2024212258691	2024-0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管道和光伏逆变器	2024213460765	2024-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安装支架、功率组件及储能变流器	2024215745980	2024-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外观设计	储能一体机	2024303686440	2024-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外观设计	数据采集器（SAU-400）	2024304973758	2024-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外观设计	储能一体机	2024305152471	2024-08-14	苏州千澄	原始取得	无
14	外观设计	光伏储能逆变器	2024305172348	2024-08-15	苏州千澄	原始取得	无

②专利权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截至查询日，以下专利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器件与散热器压接结构	2015202085926	2015-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光伏并网逆变器（小功率）	2015300591986	2015-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逆变器散热器的工装	201520278046X	2015-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直流汇流箱的电子熔断器	2015202787632	2015-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系统的采用电路	201520278293X	2015-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储能功能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并网系统	2015202785321	2015-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逆变器电感的绝缘框	2015202779369	2015-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截至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类别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增	2025SR0303176	鼎能分布式产品自动测试软件 V1.10	无锡鼎能	2025.02.20	原始取得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0,956.05 万元、净值为 21,622.62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94.46 万元、净值为 205.26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706.69 万元、净值为 810.31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188.77 万元、净值为 1,421.38 万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验相关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1,467,154.10 元，主要系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浦南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00 兆瓦（I 期）农光互补建设项目和零星工程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持有的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印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形变动如下：

鉴于成都赛特签署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5 号、1706 号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成都塞特与出租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524.2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印度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5,220.00	2024.09.09
2	Larsen and Toubro Limited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美元 3,676.158	2024.08.29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逆变一体机	4,140.00	2024.08.02
4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上能印度	光伏逆变器	印度卢比 80,610.63	2025.02.27
5	SOLARIA INGENIERÍA Y CONSTRUCCIÓN FOTOVOLTAICA, S.L.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欧元 757.575	2023.02.10
6	Renew Solar Energy (Jharkhand One) Pvt. Ltd.	上能印度	光伏逆变器	印度卢比 107,097.20	2024.05.15
7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逆变一体机	15,189.00	2024.12.24
8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发行人	储能变流器	美元 865.84	2024.10.21
9	中铁物资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伏逆变器	4,098.12	2025.03.03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IGBT	6,171.23	2022.08.18
2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华变一体机	2,054.68	2023.01.12
3	无锡承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立库	3,180.00	2023.07.18
4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IGBT	3,786.96	2024.05.31
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IGBT	2,045.53	2024.07.03
6	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IGBT	3,821.08	2024.09.05
7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无锡光曜	油变变压器	3,510.60	2024.11.11
8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无锡光曜	油变变压器	4,305.60	2024.10.28

3.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2010120220034328	上能电气	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	2022.12.30-2025.12.29	连带责任保证
2	0110300015-2024 年（惠山）字 01340 号	上能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	2024.11.29-2025.11.28	连带责任保证
3	353597427D24112901	上能电气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00	2024.12.04-2025.12.03	连带责任保证
4	HTZ320615310LDZJ2024N02F	无锡光曜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	2024.12.24-2025.06.23	权利质押
5	HTZ320615310LDZJ2025N002	无锡光曜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	2025.01.07-2025.07.06	权利质押
6	HTZ320615310LDZJ2025N001	无锡光曜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	2025.01.14-2025.07.13	权利质押
7	HTZ320615310LDZJ2025N005	无锡光曜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0	2025.02.12-2025.08.11	权利质押
8	11201W825008	无锡光曜	兴业银行惠山支行	5,000.00	2025.02.26-2026.02.25	连带责任保证
9	锡光惠山银贷 2025	上能	光大银行无锡分	5,000.00	2025.02.21-	连带责任

	第 0016 号	电气	行		2026.02.20	保证
10	353597427D2412240 1	上能 电气	中国银行无锡惠 山支行	10,000.00	2025.01.01- 2025.12.30	连带责任 保证
11	JK2025011010112031	上能 电气	江苏银行	5,000.00	2025.01.10- 2026.01.09	连带责任 保证
12	JK2025011610113030	上能 电气	江苏银行	5,000.00	2025.01.16- 2026.01.15	连带责任 保证
13	353597427D2503130 1	上能 电气	中国银行无锡惠 山支行	5,000.00	2025.03.20- 2026.03.19	连带责任 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526.12 万元，主要为货币互换、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应收单位款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查验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010.37 万元，主要为货币互换、保证金及押金、往来单位款、应付个人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续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续表)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成都赛特	15%
上能宁夏	12%
无锡鼎能	0%
包头思原	15%
无锡思能、深圳拓界、阳谷思农、无锡思享、苏州千澄、无锡光曜、江苏知能、连云港能鼎、连云港惠飞、镇平知能、上能连云港、上能绿电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据此，发行人、上能绿电、成都赛特、无锡鼎能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3732），有效期 3 年。成都赛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856），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及成都赛特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上能绿电于 2019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且自 2019 年度开始获利，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无锡鼎能于 2024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且自 2024 年度开始获利，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成都赛特于 2024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成都赛特尚未获利，未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据此，上能绿电 2022-2023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无锡鼎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 2015 年 102 号）的规定，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除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所得税的 40% 部分），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上能宁夏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并于成立当年取得生产经营收入，可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据此，上能宁夏 2022-2023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思原于 2024 年 6 月成立，为符合符合西

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思原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收到的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24 年度	上能 电气	2023 年度惠山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22.8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惠山区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惠市监【2024】32 号）
2			2024 年惠山区关于工业全力稳增长促发展政策资金	30.00	《关于拨付 2024 年惠山区关于工业全力稳增长促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4】16 号）
3			贸易促进奖	41.67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
4			2023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65.00	《关于兑现 2023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4】11 号）
5			2023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5.00	《关于拨付 2023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惠商贸【2024】5 号）
6	2025 年 1-3 月	上能 宁夏	同心县 2024 年度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7.00	《关于下达同心县 2024 年度县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同科发[2024]19 号）
7		上能 电气	2024 年无锡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5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4]30 号）
8			2024 年商务发展资金	78.96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锡商财[2024]222 号）
9			2022 年惠山	38.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

			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第三次）		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3]18号）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阳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上能连云港已就其固定污染源排污事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6MADG7Q2C5J001W），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编号为“CN24/ 00003356”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太阳能逆变器、电气机械及器材（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储能变流器）的设计、开发和组装储能集成系统的设计、销售”，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

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无锡市惠山区市监局、同心县市监局、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阳谷县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8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	88,860.00
2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9,497.88	6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34,090.79	164,84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于2025年4月7日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锡数环许[2025]5026号”《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GW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W[2025]E118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24,461.60	24,461.60	21,974.81	2024年12月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00.00	5,000.00	5,216.82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41,461.60	41,461.60	42,755.94	——

注：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经查验，发行人《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 凡

李 易

2025年 7月 11 日